

江恩环审〔2026〕2号

关于恩平市圣堂镇塘龙页岩环保砖厂环保砖 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圣堂镇塘龙页岩环保砖厂：

报来《恩平市圣堂镇塘龙页岩环保砖厂环保砖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圣堂镇塘龙页岩环保砖厂位于恩平市圣堂镇塘龙管区塘仔尾。原有项目年产页岩烧结实心砖 3100 万块。本改建项目保持原有产能不变，主要改变原辅材料种类和配比，将原有焙

烧窑改为隧道窑，其他生产设备保持不变。改建后年产页岩烧结实心砖 3100 万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改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后回用于周边旱地灌溉；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破碎、研磨、搅拌、对滚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及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破碎、研磨、搅拌、对滚、装卸、堆放以及道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及修改单）中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焙烧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及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泥贮存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排放浓度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改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 排放量：4.0424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

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6日